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11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 洲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顾关富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主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
意见..... 2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
通知..... 11

曲政办发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大事记

- 4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

曲政发〔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市场主体状况攸关区域发展活力和后劲，实践表明，哪个地方市场主体发展得好，地方经济发展就好、民生改善就快。“放管服”改革以来，曲靖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市场发育不足，市场主体总量偏少、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企业数量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企业占市场主体总数的比例较低，“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较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各类市场主体的生存和长远发展，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继续扎实深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问题，有效应

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重振发展信心，积蓄发展能量；着力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高税收高利润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型规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构筑亲清政商关系，以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新活力，进一步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为本，数量质量并重。树牢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实现市场主体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政府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制定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的作用。

——坚持产业引领，强化精准施策。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坚定不移兴产业、强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产业政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产业升级和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使准入更便捷、监管更有效、服务更高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公平竞争，促进平等发展。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现平等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努力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市场主体多起来。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75 万户、年均增长 15% 以上（其中 2021 年全市市场主体净增长 65000 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30 户；全市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达到 19 万家、年均增长 25% 以上（其中 2021 年全市企业净增长 11778 家），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 33 家。

——市场主体大起来。到 2025 年，全市“四上”企业数量达到 2753 家、年均增长 11.2%，力争实现倍增。大力扶持“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壮大。

——市场主体活起来。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 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例超过 50%；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 24 万个左右。

——市场主体强起来。到 2025 年，全市企业在上榜世界 500 强上取得突破、更多企业上榜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6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0 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 33810 件，“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750 个。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企业设立

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精简银行开户程序，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生命周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扩大部门和地区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坚决清理“红顶中介”。不断优化升级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业资金

统筹使用力度,实施精准投放,引导激励各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健全完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从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到结果公开的网上全流程办理机制。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掌上办理。推动市级征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推动“信易贷”平台上线运行,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实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账户服务费用。积极搭建银政企协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鼓励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强化要素保障。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新增指标与优化原有指标、产业园区优化提升与重点项目供地保障,有效解决项目土地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发展先进制造、生产性

和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用工。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向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支持创业创新。加强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扶持,畅通部门、高校、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培育和优化创业创新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动态调整《曲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曲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依法查处利用行政资源违规设立项目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以及未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市场隐形壁垒，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企业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切实打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

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益，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曲靖产业契合度好的旗舰型产业项目。完善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月度调度、动态跟踪推进督办工作机制。经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引进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对来曲靖投资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各地、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政策体系。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严格清理审查各项地方性规范文件，对有碍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坚决清理作废，杜绝行政性规范文件干扰、影响市场主体发展发育的情况出现。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取缔自行设置的持有营业执照不得成为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不得享受低保等不切合实际、不科学的政策制度，进一步修正完善有关政策制度体系。在公租房、廉租房等住房保障或社会保障的申请审批过程中，不得将持有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作为衡量申请人家庭财产收入的依据。对将要制订出台的各项地方性规范文件要严格审查，避免对市场主体倍增计划造成不利影响。（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在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主动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完善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听取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来曲靖企业的反映和诉求，找准制约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法依规帮助解决。依托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功能，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做好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场主体 24 小时常态化监督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科协、市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狠抓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

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市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林业示范区。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大力支持农民工创业，创建一批市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持续推进市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农业企业达到 1.61 万家、年均增长 15.3%，其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028 家、年均增长 15.2%。（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着力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因地制宜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链，打造产业群。紧扣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食品与特色消费品等重点产业，依托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绿色食品等重大项目和国有工业大型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培育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配套企业，推动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加快产业互联网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点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坚持“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吸引一流企业到曲靖

多点布局建设信创产业基地。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常态化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中小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到2025年，全市工业企业达4000家、年均增长9.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800家、年均增长5.0%。（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县城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和“互联互通”、铁路“补网提速”、水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饰装修、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曲靖，支持曲靖建筑业企业与入曲央企和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州市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市外、省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依法承揽工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燃气下乡等项目建设。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企业达到9100家、年均增长14.3%，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882家、年均增长11.0%。（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培育壮大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

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曲靖，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孵化电商市场主体。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到2025年，全市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4.96万家、年均增长14.8%，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884家、年均增长11.5%；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达到100家。（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强化国家邮政主干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加快推动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金融机构设立有关政策落实力度，大力引进内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智慧社区运营、住房租赁等领域服务业企业。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促进展会“双线”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充分挖掘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等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品牌落地，建设集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康体、体育旅游等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培育新型体育和体育康养服务业企业。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

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企业。到2025年，全市服务业企业达到3.99万家、年均增长15.2%，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1.9万家、年均增长15.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87家、年均增长11.0%。（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设立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到2025年，全市中小企业达到12万家、年均增长15.2%，个体工商户达到50.41万户、年均增长10.0%。（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曲靖市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扛起抓落实的责任，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市场主体培育“快进键”，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当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工作，紧盯2021年市场主体净增长目标任务（见附件2），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督促指导推进全市市场主体净增长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督促指导推进全市企业净增长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制定配套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以及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省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细化工作安排，于本意见印发2周内制定出台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于本意见印发1个月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措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套措施印发后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考核监测。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

强化工作调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

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曲靖市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万家

市场主体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企业	6.17	19	25	—
农业企业	0.79	1.61	15.3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农业龙头企业	0.0506	0.1028	15.2	
工业企业	0.35	0.4	9.8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0.0663	0.08	5.0	
建筑业企业	0.47	0.91	14.3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0.0523	0.0882	11.0	
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2.49	4.96	14.8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0.0513	0.0884	11.5	
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96	3.99	15.2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0.9366	1.9	15.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0.0115	0.0187	11.0	

市场主体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中小企业	6	12	15.2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个体工商户	31.29	50.41	10.0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0.6108	—	—	—
合计	38.0674	75	15.0	—

附件

曲靖市 2021 年市场主体净增长目标任务分解

县市区	2020 年底市场主体数（户）	2021 年市场主体净增长目标数（户）	2021 年完成净增长目标后市场主体数（户）	2020 年底企业数（家）	2021 年企业净增长目标数（家）	2021 年完成净增长目标后企业数（家）
曲靖经开区	23438	4366	27804	6306	1251	7557
麒麟区	91022	13843	104865	17525	3602	21127
马龙区	13234	2544	15778	2056	456	2512
陆良县	43889	6250	50139	4726	997	5723
师宗县	28712	3914	32626	3887	645	4532
罗平县	33697	5408	39105	3712	635	4347
富源县	27689	5814	33503	5552	736	6288
会泽县	47476	8786	56262	4675	950	5625
沾益区	24608	4489	29097	4157	937	5094
宣威市	46909	9586	56495	9054	1569	10623
合计	380674	65000	445674	61650	11778	7342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曲政发〔2021〕47号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规划编制和实施统一采用 2000 国

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第二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四条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结合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

（一）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并按照计算规则（见附件 1）核算有关指标。

表 2-1 建设用地基准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规划指标表

建设项目类别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FAR) (旧城改造项目除外)	绿地率 (%)	
				城市旧区	城市新区
居住用地	低层住宅	≤ 43	≤ 1.2	≥ 25	≥ 35
	多层住宅	≤ 32	≤ 2.1	≥ 30	≥ 35
	高层住宅	≤ 22	≤ 3.1	≥ 35	≥ 3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	≤ 60	≤ 6.0	≥ 10	≥ 15
	商务金融	≤ 40			

注：1. 未列入表内的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的有关指标应满足国家、省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并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的有关指标应根据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2. 用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提高绿地率，提升环境品质。

(二) 旧城改造项目应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道路、绿地、停车等功能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并按程序报批后，合理确定地块控制指标。

第五条 项目用地内应集中布置社区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功能性设施。

(一) 临城市道路的教育、行政办公等公共建筑不得设置底层商业。

(二) 临城市道路的住宅项目不得设置底层商业，底层可设置配套服务和管理用房，满足居民公共服务及社区交往功能；商住项目商业部分应结合片区功能，集中布局。

第六条 除公益性和城市基础设施外，其他建设用地应当按规划控制道路红线围合的街坊进行整体规划建设。无法成街坊整体开发的建设用地，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无法成街坊整体开发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同一街坊内整合周边可开发用地，统一开发建设，整合后的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城市旧区，商品住宅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0.67 公顷（10 亩）；非住宅项目建设地

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0.2 公顷（3 亩），其中，涉及高层建筑开发项目的建设地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0.3 公顷（4.5 亩）。

2. 城市新区，商品住宅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2 公顷（30 亩）。

(二) 因相邻土地已完成建设或因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限制，无法整合的建设用地，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用地面积在 0.2 公顷（3 亩）以上或涉及高层建筑开发项目的建设地块面积在 0.3 公顷（4.5 亩）以上，且地块宽度和进深均大于 30 米的，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按程序报批非住宅类项目。

(三) 不能被整合，且地块面积小于 0.2 公顷（3 亩），或地块宽度与进深至少一边小于 30 米的零星建设用地，应当优先用于公共绿地、交通设施和公益性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片区功能性设施等项目的建设。

第七条 分期审批、分期实施的居住、商业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分期建设，确需分期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先期建设。

2. 分期用地应连片规整, 范围宜以道路、河流、山体等清晰的地理特征为界线, 并确保公共服务、停车、市政配套等不受分期建设的影响。

3. 用地规模应大于 8 公顷 (120 亩), 分期原则不超过两期, 且每期用地原则上不得小于 4 公顷 (60 亩)。

(二)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时同步报批分期实施方案, 以此作为工程许可、规划核实的依据。分期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期用地范围、分期实施时序、分期经济技术指标和分期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第八条 现状建筑规模超出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的, 除必须的公共配套设施外, 不得新建和扩建。建筑维修改造, 超出原有建筑平面轮廓线和高度的, 应视为新建。

第九条 居住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 并满足《曲靖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表》(见附件 2) 的要求。

第十条 教育设施的配建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空间布局落实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并符合表 2-2 和表 2-3 的规定。

表 2-2 曲靖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表

居住人口规模 (万人)	教育设施	最小规模 (班)	备 注
4.0	高级中学	30	应独立占地
2.0	初级中学	18	应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1.0	小学	18	应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0.5 或住宅套数达到 1500 户以上的城镇小区 (每增加 600 人, 增设 1 个班的建设规模)	幼儿园	9	宜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表 2-3 曲靖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表

教育设施	用地面积标准 (平方米/生)		建筑面积标准 (平方米/生)	班级规模 (生/班)	设置要求
	及格	合格			
幼儿园	13	20	11.2	30	办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班, 老城区新建幼儿园最低不小于 6 班, 最高不超过 18 班。
小学	14.2	23.2	7.9	45	1. 小学和初中均不高于 36 班; 2. 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生。
初中	16.5	25.8	9.1	50	
高中	21	40 (一级一等); 33 (一级二等)	14.4	50	1. 老城区新建高中最低不小于 24 班, 最高不超过 60 班; 2. 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5 平方米/生, 中学绿化用地不应小于 2 平方米/生, 应建有 400 米环形田径场。每六个班应有一个篮球场或排球场; 3. 生均体育用地 ≥ 10 平方米/生。

注: 1. 新建学校原则上应达到本表的合格标准, 改建和扩建学校参照及格的标准执行。
2. 生均建筑面积标准不包括学生宿舍和教师周转宿舍面积。
3. 学校办学条件受到制约的情况下, 须经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用地面积标准可适当降低。
4. 单个幼儿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60 人。
5. 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时, 应按高中、初中、小学相应指标分别计算。
6. 寄宿制初中和普通高中的寄宿学生人数应根据现状调研经验值及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确定。一般情况, 寄宿制初中按 50% 的学生寄宿, 寄宿制普通高中按 80% 的学生寄宿。

第三章 景观与建筑风貌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重要地段和重点区域应开展城市设计，提升城市景观，突出城市特色。

第十二条 建筑风格及屋顶形式应结合片区城市设计综合考虑，并加强第五立面设计，电梯机房、水塔、楼梯间、太阳能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设施应一体化设计。

第十三条 建筑色彩应结合片区城市设计、地域文化特色，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有关专项规划。建筑色彩按照墙体主色、屋顶色彩2个方面进行控制，同一项目建筑不应超过2种主体颜色，色彩应整体协调；同一建筑立面应采用1种主体颜色，点缀色不得超过2种，且整体色彩应协调。

第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相协调，并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除标志性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大型独立商业建筑、大型工业建筑外，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项目的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并与片区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与城市整体空间轮廓相融合，体现山环水抱的特色山坝景观。

(二) 建筑高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居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
2. 连续等高高层建筑数量不宜超过3栋，3栋以上宜进行错落设计，错落应不少于3层。住宅项目应避免建筑高低配。
3. 在有净空高度控制的飞机场、气象台、电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讯)设施周围的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其控制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高

度限制的规定。

(三) 临城市主次干路、山体、公园、广场、水体周边的高层建筑应以点式布局为主。街道界面通透率控制要求见表3-1，通透率计算如图3-1。

表 3-1 街道界面通透率控制一览表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H, 单位米)	通透率(%)
居住建筑	27米 $\leq$ H $\leq$ 54米	40%
	H>54米	50%
其他建筑	24米 $\leq$ H $\leq$ 50米	40%
	H>50米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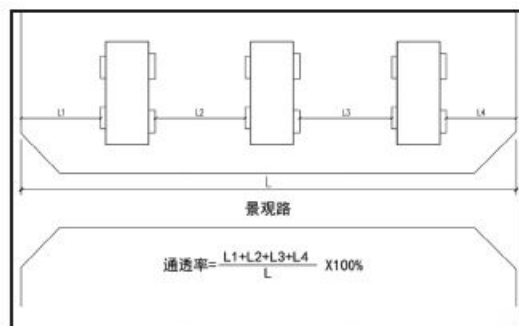


图 3-1 通透率计算示意图

(四) 单体居住建筑体量按多层居住建筑(H $\leq$ 36米)和高层居住建筑(H>36米)两个层次进行控制：多层居住建筑体量重点控制连续投影面宽(L)尺度；高层居住建筑体量重点控制连续投影面宽(L)尺度、高宽比(H/L)以及宽厚比(L/D)三项指标。具体管控要求见表3-2，体量控制指标示意如图3-2。

表 3-2 单体居住建筑体量控制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H, 单位米)	连续面投影面宽(L, 单位米)	高宽比(H/L)	宽厚比(L/D)
多层及以下居住建筑	H $\leq$ 36米	L $\leq$ 60米	/	/
高层居住建筑	36米<H $\leq$ 54米	L $\leq$ 40米	一般不小于1.3:1	一般不大于3.2:1
	54米<H $\leq$ 80米		一般不小于2:1	一般不大于2:1

(五) 除居住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应在满足使用功能需求与有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参照单体居住建筑体量控制的要求(表 3-2), 合理减少连续投影面宽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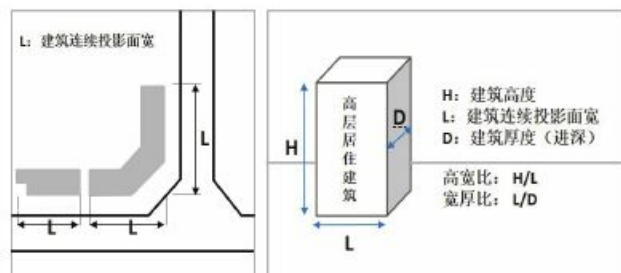


图 3-2 体量控制指标示意图

(六) 商业街区两侧的建筑贴线率应不小于 70%, 并合理设置开放空间。

(七) 因城市景观、风貌控制等需要, 居住建筑不宜设置露台和退台, 临城市主次干道、广场等公共空间立面不得设置外挑式厨房、防盗笼、晾衣架和开敞式阳台。

第十六条 临城市主次干道的高层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应编制夜景设计方案, 符合专项规划要求, 与修建性详细规划同步审批, 同步实施。

第十七条 在建筑物上设置广告、门店招牌的应当符合《曲靖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划、导则, 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 新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门店招牌、标识名称的, 应当与建(构)筑物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 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不得遮挡建筑的外窗, 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

(三) 建筑物上不应设置悬挑式招牌。

第十八条 危旧房屋的维修, 不得移动基础、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层数、高度和体量等, 维修后的建筑风格应当与周边环境风貌和景观相协调。

第四章 建筑间距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多层、低层居住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不得小于《曲靖中心城区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间距控制表》(附件 3) 的规定。

(二) 高层建筑间距按照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并满足以下规定:

1. 高层建筑平行布置时, 南北向的建筑间距最小值为 20 米, 东西向的建筑间距最小值为 13 米。

2. 高层建筑与多层、低层建筑平行布置时, 高层在北侧的建筑间距最小值为 13 米, 高层在南侧的建筑间距最小值为 20 米。

(三) 超高层建筑间距, 在满足消防、安全、日照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 在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四)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老年人设施、残疾人设施、医院、疗养院等非居住建筑在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的前提下, 建筑间距按照居住建筑控制。

第二十条 建筑日照间距计算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住宅建筑中每套住宅至少有 1 个居住空间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1 小时。一套住宅中居住空间总数超过 4 个的, 应有不少于 2 个居住空间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1 小时。

(二) 宿舍建筑半数以上的居住空间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连续 1 小时。

(三) 老年人居住建筑、残疾人居住建筑的居住空间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四) 医院、疗养院建筑 50% 以上的病房、疗养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五) 中小学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六) 幼儿园主要生活用房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

效时间应不少于3小时;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场地,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的面积应不少于1/2。

(七)有日照要求的项目,须进行建筑日照分析,并提供日照分析报告。项目自身无日照要求的项目,应提供多点区域日照和线上日照分析结果,日照分析应符合《曲靖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则》(附件4)。

(八)新建建筑对相邻地块的日照影响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且相对应的日照阴影线不得超出地界线6.5米。

第二十一条 建筑平面不规则的,按《曲靖中心城区建筑间距布置示意图》(见附件5)《曲靖中心城区不规则平面建筑间距计算面宽示意图》(见附件6)的计算要求确定建筑间距。

第二十二条 建筑拼接应按《曲靖中心城区建筑拼接示意图》(见附件7)的要求执行。拼接建筑应满足日照、消防等要求,不允许单点对角拼接,允许错位大面拼接和切角拼接。

第二十三条 挡墙、护坡、堡坎与周边建筑的最小间距,应满足日照、通风、防护、消防、安全的要求,并作绿化覆盖。挡墙和护坡高度大于2米小于6米的,上缘与周边最近建筑的净距离不得小于3米,下缘与周边最近建筑的净距离不得小于2米。

第二十四条 非单一功能的建筑与其他建筑的间距,按要求分别计算建筑间距后,按最大值执行。

第五章 建筑退让

第二十五条 新建(构)筑物应按照规定退让城市规划控制线,不得占压红线、绿线等,应满足退让距离的最大值。

第二十六条 新建(构)筑物退让城市道路、河流、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的用地,除设置必要的通道及集散空间外,应以绿化为主,且必须

沿线种植至少一排乔木。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两侧的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按下列规定退让:

(一)建筑退高速公路红线不得小于50米。

(二)立交桥区域的建筑退让立交匝道红线不得小于30米。

第二十八条 道路红线两侧应划定防护绿地,具体规定如下:

(一)高速公路不小于50米,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镇村道路不小于5米。

(二)道路用地界线和防护绿地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结合绿化开挖沟渠、埋设管道、架设杆线、开辟服务性车道及建设环卫保洁、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

(三)城市道路的防护绿地宽度按照专项规划的规定执行,旧城改造或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经论证后确定防护绿地的宽度。

第二十九条 铁路两侧新建、改扩建工程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临最近一侧铁路边轨的建筑退让距离,高速铁路不小于50米,准轨干线不小于40米,准轨支线、专用线不小于30米。

(二)铁路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的危险品厂房及仓库与轨道中心线的距离,须经铁路、安监、住建等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

(三)沿地面和高架的轨道交通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除规划另有规定外,退让铁路轨道外边线外侧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沿地下轨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轨道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建筑的地上和地下部分退让湖泊、河道、水库、沟渠的距离,在满足有关规划前提下,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退让蓝线或同侧河堤外缘线的距离不小于 30 米。

(二) 饮用水源水库周边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饮用水源地保护有关要求; 非饮用水源水库周边建筑退让距离, 沿岸沿地表向外退让正常水位线的距离不小于 200 米; 其他水库周边建筑退让距离, 沿岸沿地表向外退让正常水位线的距离不小于 150 米; 特殊水库周边建筑退让距离按批准的规划执行。

(三) 沿防洪沟渠周边建筑退让沟边距离不小于 15 米, 其他一般沟渠不小于 5 米。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建设的各类新建、改扩建建筑(含临时建筑)地上最突出部位按照表 5-1 规定退让城市道路红线。

表 5-1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最小距离表

道路红线宽度 D (米)	建筑高度 H (米)	城市旧区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米)	城市新区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米)
快速路	/	≥ 30	≥ 30
D ≥ 25	H ≤ 24 居住建筑; H ≤ 27	≥ 5	≥ 8
	24 < H ≤ 50 居住建筑; 27 < H ≤ 54	≥ 8	≥ 10
	50 < H ≤ 100	≥ 10	≥ 12
	H > 100	≥ 12	≥ 16
D < 25	H ≤ 24 居住建筑; H ≤ 27	≥ 5	≥ 6
	24 < H ≤ 50 居住建筑; 27 < H ≤ 50	≥ 8	≥ 8
	50 < H ≤ 100		≥ 10
	H > 100	≥ 10	≥ 12

注: 1. 建筑退让道路距离同时需满足道路另一侧建筑日照要求。

2. 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物流仓储类建筑因项目消防、安全等需求, 可适当减少退让,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或绿地最小距离不少于 2 米。

3. 临道路交叉口的建筑, 在满足本表的基础上, 新区再增加退让不小于 10 米, 旧区再增加退让不小于 5 米, 计算如图 5-1 所示。



图 5-1 建筑退让计算示意图

第三十二条 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 临城市道路主要出入口方向的建筑, 退让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15 米, 并满足停车、人流集散等需求。

第三十三条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距离, 在满足消防间距的基础上,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建筑开窗面沿用地边界布置时, 最小退让距离为 6.5 米; 不开窗的山墙面沿用地边界布置时, 最小退让距离为 5 米。

(二) 新建建筑退地界距离, 在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基础上, 还应根据相邻建筑物的性质, 按本规定确定建筑间距的 0.5 倍退让。

(三) 相邻地块, 当一方退让超过规定距离, 另一方原则上应按规定进行退让, 若需减少退界距离, 须符合日照、消防、安全、施工等要求, 并征得相邻方同意, 签订协议后方可按规定减少。

(四) 在满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 界外是城市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的退让地界距离, 低层不小于 5 米, 多层不小于 8 米, 高层不小于 11 米, 并有不少于 1/3 面积的公共空间满足冬至日 1 小时日照时间。重要的城市广场或其他开敞空间, 应依据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方案确定其四周建筑的退让距离。界外是防护绿地

的,建筑退绿地不小于5米。

(五)自有土地无偿用于城市绿地、游园建设的,在满足第三十一条要求的前提下,地上建筑可不再退绿地。

第三十四条 地下空间及挡墙护坡的退让:

(一)建筑的地下空间部分(包括中水池、化粪池等地下附属设施)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5米,退让绿线不得小于3米,退让不临城市道路的用地边界不得小于3米,且退让既有地上建筑不得小于10米。临城市道路一侧建设的地下建筑物,顶部建筑完成面标高不得超过城市道路人行道标高。

(二)挡墙、护坡等非建筑实体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挡墙、护坡等退让用地边界不得小于3米。临道路交叉口退让不得小于5米。设置围墙、围栏的建筑工程应在总平面图中标示围墙、围栏范围和位置,围墙、围栏基础及地上部分均不得逾越用地红线。临城市道路,非特殊类项目禁止设置实体围墙,应采用绿篱、透视围栏等形式设置。相邻地块建设地界分隔设施(挡墙、护坡、围墙、围栏等)时,可协议共建共用。

(三)相邻两个地块的地下建筑、地下空间宜连通使用。

(四)自有土地无偿用于城市绿地、游园建设的,在满足市政管线使用需要的前提下,地下建筑可不退让绿地。

第三十五条 其他退让要求:

(一)建筑物、构筑物的围墙、踏步、阳台等突出物都应满足以上退线要求。

(二)建筑退让道路、公共绿地的空间内,应优先用于绿地景观建设,不得建设临时建构筑物,不宜设置机动车道和停车位。

第三十六条 临城市道路相邻地块上的建筑,在满足消防、日照、安全和建筑连续面宽等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协议方式确定退让地界间距。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边轨的距离不得小于300米,与高速公路、地上轨道交通控制线或城市主干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80米。当距离不足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中小学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的距离不得小于25米。

第六章 道路交通设施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若遇山地道路,参照《云南省山地城镇道路工程设计导则》规定执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道路规划设计时,应同步进行综合管网及街道家具一体化设计。

(二)道路规划设计时,应统一标识、标牌、标线、信号灯、路灯设置,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道路划线应采用彩色铺装。

(三)步行、非机动车、无障碍设施应保持连续性,避免被市政或其他设施截断,尽量顺直,减少迂回。

(四)路网规划应符合表6-1规定。当独立产权用地的长度或宽度大于本表规定时,应在地块内部增设公共通道,对社会开放。

表6-1 曲靖中心城区不同功能区的街区密度要求

类别	街区尺度(米)		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长	宽	
居住区	≤ 300	≤ 300	≥ 8
商业区域就业集中的中心区	100-200	100-200	10-20
工业区、物流园区	≤ 600	≤ 600	≥ 4

注:工业区与物流园区的街区尺度根据产业特征确定,对应服务性园区,街区尺度应小于300米,路网密度大于8千米/平方千米。

(五) 新建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及实施应预留与之相交的道路接口位置,建设时应实施到与之相交的道路交叉口切角位置。

第三十九条 道路平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单向机动车道3车道以上(含3车道),宜设置公交专用车道;红线宽度大于20米的道路,设置港湾式公交站台。

(二) 公交站点外侧应以绿化景观功能为主,配建不少于600平方米的街旁绿地,兼顾休闲、自行车停放、公厕等功能。具备用地条件的,应与道路同步设计、实施和验收;不具备用地条件的,应进行规划控制。

第四十条 建设用地区域内部道路与城市道路相接时,其变坡点退道路红线距离应不小于7.5米。

(一) 地下公共停车库的建设应当考虑城市动态交通、静态交通的衔接协调,以及个体交通工具与公共交通工具的换乘与衔接。地下停车库宜与地下街道及地铁车站等地下空间设施整合建设,并与相邻地下停车库相互连通。

(二) 汽车库车辆出入口,距离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应不小于7.5米,并在距出入口边线内2米处作视点的120°范围内至边线外7.5米以上不应有遮挡视线障碍物。地下车库出入口不宜直接连接城市主道路。

第四十一条 建设用地区域毗邻城市道路,机动车出入口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选择在道路级别低的、对城市交通影响小的道路上开口,特殊情况下向主次干道开口的不宜超过2个,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宜超过8米。

(二) 禁止在城市快速路开口,并严格控制在城市快速路辅道和城市主干道上开口。

(三) 开口位置设在主干道上时,距道路交叉口切角红线应不小于100米或地块的最远端;开口位置设在次干路上时,距道路交叉口切角红线不应

小于80米或地块的最远端;开口位置设在支路上时,支路上距离与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切角红线不应小于50米或地块最远端,支路上距离与支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不应小于30米或地块最远端,计算规则示意如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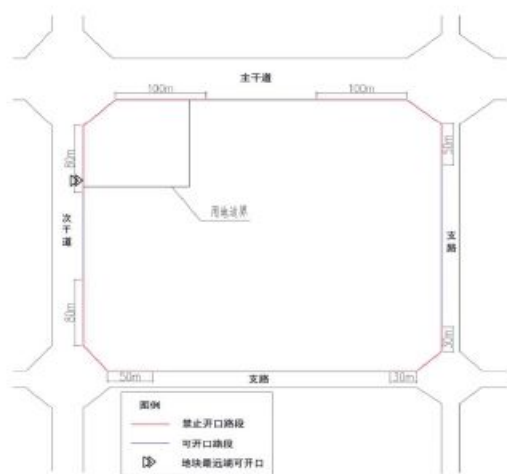


图 6-1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位置示意图

(四) 距桥、隧道、立体交叉口的起坡点距离不宜小于80米或地块的最远端。

(五) 距离公园、学校、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等建筑的出入口应不小于20米。

(六) 距离非道路交叉口的过街人行道(包括引道、引桥、地铁出入口)最边缘线应不小于10米。

(七) 距离公交站台边缘应不小于15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 对外停车场(库)和各类市场、大型仓储式商业设施、物流中心、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交通需求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对外交通枢纽、公共交通枢纽场站、大型停车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项目,轨道交通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地区,应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二) 城市旧区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

的公共建设项目及超过 60000 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城市旧区外总建筑面积大于 6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及超过 90000 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应在核定规划条件阶段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三）城市旧区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设项目及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城市旧区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及超过 50000 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报审阶段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立体过街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方便自行车推行和供残疾人使用的坡道，宜安装电梯、自动扶梯；

（二）立体过街设施应与周边建筑，公交车站、轨道交通出入口及地下空间整合设置；

（三）立体过街设施不宜附加商业用途的建筑功能。

第四十四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照《曲靖中心城区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附件 8）配建停车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安装充电桩、全部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 10% 的停车位要建成充电桩，作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和验收条件。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建设充电设施、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均不低于 15%。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不得在地下设置。

（二）未列入《曲靖中心城区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分类或涉及特殊行业（部门）用地的建筑停车位，可根据交通影响评价结论进行配建。

（三）新建项目应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作为停车场，住宅、商业、办公项目机动车固定停车位尽量设置于地下空间或专用停车楼内。

（四）住宅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库，宜采用底层架空、地下或者半地下等形式。

（五）停车场应设置相应的残疾人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位总数在 51 个—300 个的应不少于 2 个，总数在 301 个—500 个的应不少于 4 个，总数大于 500 个的应不少于总车位数的 1%。

（六）非住宅类项目允许设置地下机械式停车位。但地下机械式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应配停车位总数的 30%。且地下室层高不得小于 4.5 米。

（七）1 个母车位只能带 1 个子车位，子车位数量比例不得超过应配停车位总数的 10%；微型车位数量比例不得超过应配停车位总数的 10%。

（八）子母车位、微型车位与机械车位三者之和不得超过应配停车位总数的 30%。

（九）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地上停车楼，居住区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旅馆、大型商业、办公等建设项目的停车位应集中布置。

第四十五条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应设置交通、消防环路，解决内部交通及消防车进出需求，并避免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环路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双车道宽度应不小于 7 米。

第七章 绿化及雕塑

第四十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以乔木为主，适当配植灌木、地被、草地，鼓励垂直、屋顶、平台等绿化，必须保护古树名木。各类建设项目绿化设计和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绿地中，作为景观组成部分的小品、亭台、曲廊、步道、小广场（含全民健身广场、植草球场）等，可计入绿地面积，但计入面积不宜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25%。

（二）除纪念性园林外，城市绿地建设不宜大面积使用草坪。

(三) 除居住建筑外, 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的非坡屋顶(包含坡屋顶以外、太阳能集热板之外区域)宜实施屋顶绿化, 覆土厚度应结合植物生长条件、建筑结构安全、排水等因素确定。

(四) 露天停车位应当进行绿化, 车位四角种植胸径不低于 8 厘米的常绿乔木, 地面铺装应当采用透水材料或植草砖。

第四十七条 城市街旁绿地应对外开放, 设计和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城市旧区临主次干道交叉口, 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建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街旁绿地。

(二) 城市新区道路交叉路口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建街旁绿地。临城市支路与其他道路交叉口的, 配建不小于 600 平方米的街旁绿地; 临城市次干道与其他道路交叉口的, 配建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街旁绿地; 临城市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口的, 配建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街旁绿地。

第四十八条 居住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应建设一定比例的集中绿地。城市新区集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城市旧区集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0.35 平方米/人, 宽度应不小于 8 米, 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应不少于 1/3, 并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集中绿地宜临城市道路、河道或城市开放空间布局, 并面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广场绿化设计和实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活动广场的集中成片绿地应不小于广场总面积的 15%。

(二) 城市次干路(含)以上道路红线内两侧, 应设置集中式绿化带, 绿化带宜与相邻的道路红线外侧其他绿地相结合, 城市支路两侧不得少于 1 排行道树, 增加道路绿化覆盖率。

(三) 行道树下方不宜敷设管线, 管线距离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 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 行道树应设置生态树池, 绿化带应设置生物滞留池, 道路横坡为单向的, 应将中央绿化带与侧绿带通过管道连接, 共同消纳初期雨水。

第五十条 围墙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临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河道等公共空间的, 应采取通透式围栏或绿化隔离, 因使用功能等特殊要求(如油库、液化气储备站、水厂等)确需修建封闭式围墙的, 应对围墙进行垂直绿化、美化。

(二) 体育场馆、影剧院、宾馆、饭店、图书馆、展览馆等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建筑, 临城市道路或广场一侧不得修建围墙。

第五十一条 城市雕塑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城市雕塑的设置应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与周围环境、建筑风格和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二) 雕塑设计要结合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自然环境、地理空间、建筑特点。

(三) 城市雕塑的位置、题材、体量、色彩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八章 市政工程施工

第五十二条 市政设施应当充分考虑综合管线需求, 预留足够管线通道, 并与道路及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及验收。管线设施应当入地敷设, 鼓励建设综合管网通道、多杆合一, 集中敷设市政管线。

第五十三条 排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管道应按远期排水量规划设计。排水系统必须采用雨污分流制, 在近期难以实现分流制改造的建成区, 应采取截流式合流制改造, 对截留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

(二) 因外围城市管线还未配套, 建设用地区内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 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将内部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 后再生回用, 外排部分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的一级 A 标准后方可向外排放。

(三) 排水管道断面尺寸应根据排水分区、汇水面积、汇水范围内的规划人口规模、土地开发强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 建设项目内部雨污管道必须分别接入市政雨污系统, 在总平面图上必须核实标明已建市政雨污管道位置、管径、接口检查井位置、坐标、市政管道接口标高、项目自身管道接入点标高等。

(五) 建设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面率等指标, 明确体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设计内容, 落实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 雨水收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海绵城市有关专项规划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步设计、建设及验收的要求, 充分利用下沉式绿地、景观水体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应规模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1.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建(构)筑物占地与路面硬化面积之和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2. 总用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广场、绿地等工程项目。

第五十四条 再生水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在市政排水管网和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可以不自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但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使用再生水。

第五十五条 给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配水干管应设置成环状, 提高供水的可

靠性和安全性。

(二) 在城市道路及城市公共绿地范围内的室外水表应设置在地下。

(三) 市政消防栓给水应按规范同步设计、建设及验收。

第五十六条 电力工程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的所有电力线路须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现状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因特殊条件限制, 近期无法实施地下电缆敷设的, 方案经论证后可以采用临时架空线路, 但具备条件后必须改造入地。

(二) 市政道路设有地下综合管沟(管廊)的, 沿线电力线路必须入沟(廊)。

(三) 在规划道路同一路段上的各等级电缆线路宜同路径敷设。

(四) 变电站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要求: 10kV—35kV 变电站, 要求正面距居民住宅 12 米以上, 侧面 8 米以上; 35kV 以上变电站的建设, 要求正面距居民住宅 15 米以上, 侧面 12 米以上; 箱式变电站距居民住宅 5 米以上。

第五十七条 通信工程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通信线路必须随道路建设同步入地, 现状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各通信运营商应在规划的统一路径上联合建设。

(二) 市政道路设有地下综合管沟(管廊)的, 沿线通信管线必须入沟(廊)。

(三)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叉口必须预留足够容量的地下管孔。

(四) 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应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 满足功能、景观协调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八条 燃气工程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城市道路下的燃气管线应敷设于人行道下, 避免在机动车道下敷设燃气管线。

(二) 建设用地内燃气管线应埋地敷设, 建筑物外墙上的燃气管线应隐蔽安全设置, 建筑临街立面不得设置裸露的架空燃气管线。

(三) 燃气管线与建构筑物、其他市政管线的水平及垂直距离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和有关消防安全规范的要求, 并尽量避免与高压电缆平行敷设。

(四) 高压和次高压燃气管道利用道路和桥梁敷设的, 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九条 管线综合除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外, 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各类管线应当平行道路中心线敷设, 并有各自独立的敷设带, 尽量避免横穿道路。确需横穿道路的, 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二) 规划红线宽度大于等于 40 米的规划道路, 宜双侧布置给水、燃气和排水管道。

(三) 地下管线分开布置时, 从道路边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管线次序应当为: 电力、通信、给水(配水)、燃气(配气)、热力、燃气(输气)、给水(输水)、再生水、污水、雨水。

(四) 市政管线管径、预留支管间距最小值应当满足《曲靖中心城区市政管线管径、预留支管间距最小值》(附件 9) 的规定。

第六十条 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燃气调压柜, 电力变压器、分支箱、环网柜, 通信交接箱、基站等市政设施, 应尽量选择道路红线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时, 应同步配套配电房及通信(基站)用地、建房条件。

(二) 确实需要在人行道上设置市政设施的, 应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和人行(盲)道顺畅, 宜结合绿化带设置。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非居

住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政府投资建设的非居住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应为基站设置提供条件。

(四) 城市立交、隧道的排水泵站应结合主体工程设置在立交、隧道规划红线范围内或公共绿地上, 泵站宜采用地下式设置。

第六十一条 新建项目在规划设计时, 应同步开展地块内的各种管线设计, 并实现雨污管分流, 除燃气外其他管线鼓励管线综合, 有序布置。

第六十二条 市政管线建设时, 应做好覆土前沟(槽)及管线测绘和管线信息系统入库工作, 纳入项目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管理。

第九章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第六十三条 为提高土地开发效益, 节约土地资源, 应按专项规划要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地下建筑物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的结构安全。

第六十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应当结合主体项目配套功能需求、城市环境容量等因素, 确定功能配置及规模。

地下空间使用功能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进行明确, 市政道路地下 10 米范围内应当优先保证市政工程通道。

第六十五条 现状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 应当严格限制非公益性开发。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设施建设, 需要对已建公共用地地下空间开发的, 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且不妨碍地表的各项使用功能。

第六十六条 对尚未实施的城市绿地、广场等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的, 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地下空间应与地上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二) 应满足人防工程、环境保护、防水排涝、交通组织、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

求。列入避难场所的绿地和广场部分，不得开发地下空间。

第六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地下空间利用，应优先用于市政管线敷设，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可以建设市政地下道路、人行通道、地下商业街、人防工程、用户地下联通通道等设施，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人行地道。人行地道的长度不宜超过200米，其最小宽度6.0米。埋设深度应避让排水管线，最大建设深度不宜超过10米。

（二）地下商业街。地下商业街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000平方米，利用深度不宜超过10米，并设置必要的供水、排水、通风、电力等设施。

地下商业街出入口、通风井等出地面设施，有条件的应退出道路红线，确需设在道路红线内时，不能对行人通行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八条 商业办公、住宅、行政办公等用地的地下空间优先用于人防工程、停车场（库）、设备等配套用房建设。确需用于商业、办公、娱乐等其他用途的，地下空间不应超过二层，并按规定配建停车设施。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九条 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建筑应按功能设计，不得设计成类住宅建筑，除集中设置的公共餐厅、厨房、卫生间、饮水供应点外不应设置分散的厨房、开水间或者饮水供应点、卫生间等，管道井应集中设置。

第七十条 公共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建筑面积和设置位置等应在各阶段设计中予以明确，不得出现缺项、面积不足和功能不适用等情况。

第七十一条 公共配套设施应设有直接对外的独立出入通道；设置在住宅建筑内的公共配套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住宅的干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云南省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已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若需调整规划的应当符合本规定；规划审批失效未实施项目，重新申报规划的应符合本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的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五条 原《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曲政发〔2016〕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计算规则
2. 曲靖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表
3. 曲靖中心城区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间距控制表
4. 曲靖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则
5. 曲靖中心城区建筑间距布置示意图
6. 曲靖中心城区不规则平面建筑间距计算面宽示意图
7. 曲靖中心城区建筑拼接示意图
8. 曲靖中心城区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
9. 曲靖中心城区市政管线管径、预留支管间距最小值
10. 名词解释
11. 用词说明
12. 曲靖中心城区旧区范围图

附件 1

计算规则

一、建筑面积计算

按《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的计算规则计算。

二、容积率计算

(一)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 住宅建筑的层高不得超过 3.6 米；除建筑门厅、大厅外，办公建筑的层高不得超过 4.5 米，商业建筑的层高不得超过 5.4 米。以上各类建筑凡层高超出上述规定的，计算容积率指标时，每超出 1.5 米则该层建筑计容建筑面积按该层实际建筑面积增加 1 倍计算；超出高度不足 1.5 米的则该层建筑计容建筑面积按该层实际建筑面积增加 0.5 倍计算。办公、商业建筑的门厅、大厅、回廊、走廊等公共部分，影院、剧场、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层高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大型会议室、报告厅等建筑的层高根据功能要求确定；

2. 居住建筑室内中空面积不得超过 30 平方米，且不得超过该套跃层户型下层建筑面积的 30%。

3. 工业建筑层高除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塔、操作平台、物料场等除外。厂房、仓储房超过 8 米的按 2 倍计算建筑面积。

(二) 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 居住建筑底层架空层高不小于 3.6 米、非居住建筑底层架空层高不小于 4.5 米，除必要的承重结构、垂直交通及管线系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围合只作为公共活动、绿化、交通等公共用途的，在符合消防、交通等要求的前提下，底层架空垂直投影范围内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

2. 建筑之间仅作为交通联系功能的空中连廊，且宽度不大于 9.0 米的，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垂直投影面积可不计入建筑密度；大于 9.0 米的整

体计入容积率，垂直投影面积计入建筑密度。

3. 地下室与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的情形

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2 者，且地下室在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不超过 1.5 米。

半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3，且不大于 1/2 者，且半地下室在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不超过 1.5 米。地上建筑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楼层，其被掩埋外墙长度占该层外墙周长（局部凹凸不计入）比例大于或者等于 40% 的，除集中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外的部分，其他均纳入容积率计算；小于 40% 的，均纳入容积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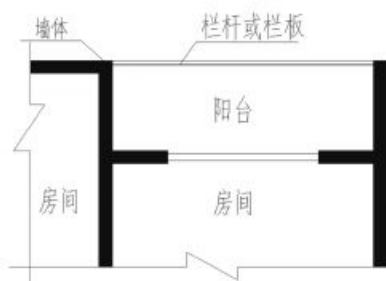
(三) 阳台、结构板、设备平台及花池等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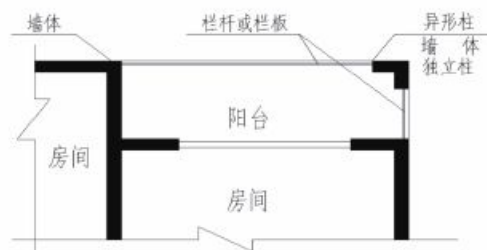
2. 贯通建筑作为通道使用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

3. 全部及部分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凸出部分进深（从阳台结构主体外缘向建筑主体结构外缘垂直延伸的距离）不大于 1.8 米的，计算一半建筑面积；超过 1.8 米的，超过部分计算全部建筑面积（阳台划分示意图见下图）。主体结构外的阳台面积不宜超过套内面积（不含结构外阳台）的 15%，超出部分按照全面积计入建筑面积。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如图一、二），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如图三、四）。空中花园、入户花园、花池等，均按阳台计算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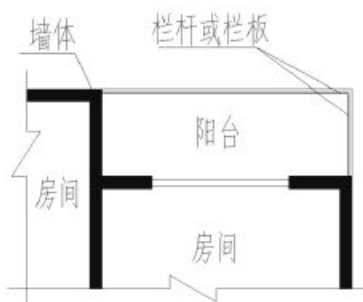
阳台面积计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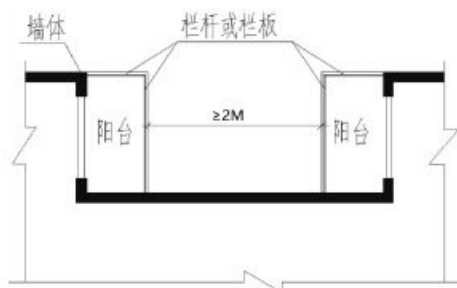
图一：主体结构内阳台平面示意图



图二：主体结构内阳台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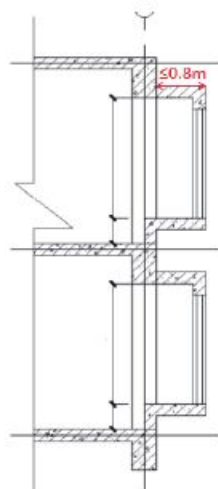


图三 主体结构外阳台平面示意图



图四 主体结构外阳台平面示意图

4. 凸（飘）窗：位于主体结构以外，突出建筑结构外墙设置的窗户，且距离楼板高度不小于450mm，出挑尺寸不应大于800mm（外墙线到飘窗外边沿线的距离）（如图五），大于800mm的按照50%面积折算计入容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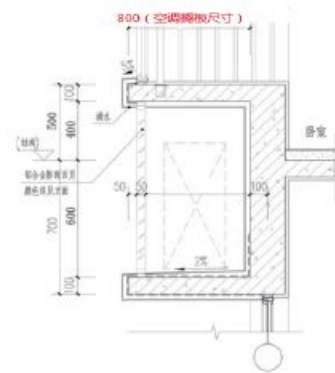
图五 凸（飘）窗剖面示意图

5. 设备板（空调板）：建筑外挑设备板（空调板），其外挑进深应在800mm内，设备板（空调板）及遮挡造型应与建筑立面进行一体化设计，尽可能隐蔽处理（如图六）。符合以上要求的不计建筑面积，否则按阳台标准计入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6. 结构板：在建筑物主体结构内由两面及两面以上墙体、顶面、楼地面围合成的建筑空间，无论是否安排具体的使用功能，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有关规定，结构层高在2.2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米以下的，应计算半面积。

（四）天井（采光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多、高层住宅建筑套（户）型内不得设置三面及以上封闭的天井（采光井），低层住宅建筑套（户）型内天井（采



图六 设备板设计剖面示意图

光井)的设置应符合必要、合理的原则;

2. 低层住宅建筑套(户)型内设置的天井(采光井)应具有顶盖等防雨设施,按国家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并按天井(采光井)投影面积计入建筑基底面积,计算密度指标;

3. 在套(户)型外、公共区域设置的采光井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具备良好的排水、清洁条件。

(五) 连廊(建筑面积计算方式):

关于高层居住户型设计中采用外廊式户型设计的,对双面临空的外廊,临空部分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其余形式的外廊均按全面积计算(如图七)。



图七 高层住宅连廊计半面积示意图

三、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建筑物地上首层的底面面积,室外有顶盖、有立柱或墙体落地的走廊、门廊、门厅、阳台、平台、楼梯等按墙体外围及立柱外边水平面积计算。

四、建筑高度计算

(一) 建筑高度计算仅适用于确定建筑间距、退界距离和后退道路时的建筑高度计算。其他规定对建筑高度有限制的(如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日照

分析、视线分析等),按建筑物的最高点计算。

(二) 在计算建筑间距时,建筑高度按下列规定计算:平屋顶应按建筑物能作为人员疏散及消防扑救场地的室外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物计算至其屋面檐口;坡屋顶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坡地建筑物的建筑间距按相对一侧露出室外地面的建筑高度进行计算。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

1. 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 1/4 的;
2. 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
3. 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五、绿地面积计算

(一) 计算绿地率的绿地面积,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集中绿地面积和房前屋后、街坊道路两侧、建筑间距内的零星绿地面积,以及屋顶绿化、底层架空绿化和植草砖折算的绿地面积,用围栏、围墙等分隔或不对公众开放的绿地空间不计入绿地率。

(二) 当绿地边界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路面边缘;当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0 米处;当与围墙、院墙临接时,应算至墙脚。

(三) 当集中绿地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距路面边缘 1.0 米处;当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5 米处。

(四)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顶板、底层架空绿化折算地下室及半地下室顶板等绿化形式,具有公共开放功能的底层架空绿化,架空层高不小于 3.6 米,其绿地面积计算如下,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且达到乔、灌、地被植物群落层级和生态功能及景观效

果要求的，可按实际绿地面积全部计入绿地率；覆土厚度 0.9（不含）—1.5 米以上，系数 0.5。

（五）屋顶绿化折算。具有公共开放功能的屋顶绿化，覆土深度不小于 0.5 米部分面积的 20% 可计入绿地面积，折算部分建筑高度应当不大于 24 米。

（六）停车场绿化折算。地面设置的停车场采用植草砖铺设，对停车场四角种植灌木和直径不小于 8cm 的常绿乔木，改善停车场内环境，并形成庇荫，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按铺设面积的 20% 计入绿地面积。

附件 2

曲靖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表

类别	配建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	每 1 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设置不小于 10 平方米，且应当设置于住宅小区临街一层或二层方便出入的方位，不得设在三层以上（含三层）、地下室、夹层、走廊、出口偏僻方位。
生鲜超市	每 1 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设置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不当设置于地下一层以下。
社区用房	每 1 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设置不小于 20 平方米（不小于 20 平方米/100 户，小区级不低于 400 平方米）的社区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且应当设置于住宅小区临街一层或二层方便出入的方位，不得设在三层以上（含三层）、地下室、夹层、走廊、出口偏僻方位，含党员活动室。
物业管理	不小于地上住宅建筑面积的 3‰，且一半以上建筑面积应当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公共卫生间	单独居住地块至少设置一处，超过六万平方米每增加六万平方米应当增加一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且应当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社区文化活动现场	每 1 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设置用地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所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室内活动场所。
社区体育活动现场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小于 0.3 平方米。
老年服务站	新建项目中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按照每百户 25 平方米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单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须设置于地上建筑的一层或二层，国家、省有最新有关标准要求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收集点	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70m，垃圾分类收集。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结合社区用房统筹考虑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符合国家、省等有关要求。

注：在满足服务半径的要求下，公共服务设施应集中设置（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除外），并在规划公示中标明公共服务设施位置。

附件 3

曲靖中心城区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间距控制表

	低层						多层					
	设居室窗户的立面之间		设居室窗户与不设居室窗户的立面之间		不设居室窗户的立面之间		设居室窗户的立面之间		设居室窗户与不设居室窗户的立面之间		不设居室窗户的立面之间	
	比例	最小值	比例	最小值	比例	最小值	比例	最小值	比例	最小值	比例	最小值
低层	L:H=1:1	10m	L:H=1:1	8m	-	6m	L:H=1:1.2	12m	L:H=1:2.5	9m	-	6m
多层	L:H=1:1.2	12m	L:H=1:2.5	9m	-	6m	L:H=1:1	12m	L:H=1:2	10m	-	6m
注：1. L 为建筑间距，H 为较高建筑高度。 2. 本表为设居室（包括居住建筑中的起居室、客厅与卧室）窗户的建筑立面间相对平行布置时的间距。设居室窗户的建筑立面间非平行布置时，在满足规定标准日照的基础上：a、若两幢建筑设居室窗户立面有投影重合，其最不利点间间距按照设居室窗户立面间平行布置方式确定间距；b、若两幢建筑设居室窗户立面之间无投影重合，其最不利点间间距按照不设居室窗户立面间平行布置方式确定间距。 3. 建筑间距不得小于本表规定的最小值，有建筑间间距与其高度比例控制要求的需同时满足。												

附件 4

曲靖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日照分析规则

一、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应当符合《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和本规则的要求，并提交《日照分析报告》。

用于建筑日照计算的软件应当经过软件产品质量检测单位的测试，并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

二、进行日照分析时应当对拟建建筑未建前建设用地周边现状建筑的日照情况做分析，再对拟建建筑建成后的日照情况做分析，以明确项目建设前后日照情况的变化。

三、对于拟建建筑及现状建筑，日照分析采用线上日照（建筑外轮廓沿线）表达方式。场地日照分析采用多点分析表达方式。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建筑位置、外轮廓、建筑高度、户型、窗位等改变的，应根据调整后方案重新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五、日照分析计算的设置参数应当满足下列规定：

（一）地理位置：东经 $103^{\circ}48'$ ，北纬

25° 30' ;

(二) 有效时间带: 冬至日 9 时至 15 时 (采用真太阳时);

(三) 时间间隔 (计算精度): 1 分钟;

(四) 时间统计方式: 住宅建筑按最小连续日照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的时间段进行累加; 其他建筑按照最小连续日照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的时间段进行累加;

(五) 线上日照分析采样点间距 0.5 米, 多点分析采样点间距 3.0 米;

(六) 窗户分析时的计算点采用窗台面左右两个端点计算方式;

(七) 计算高度: 从底层窗台外墙面即距离室内地坪 900 毫米高的外墙位置起算;

(八) 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日照分析的最小扫描角参数为 8°。

六、日照分析客体、主体计算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及拟建建筑遮挡的周边建筑和遮挡拟建建筑的周边建筑。

七、日照分析的建模要求

(一) 日照分析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的墙体应按照外墙轮廓线建模。

(二) 所有建筑应采用统一的基准面, 以主客

相对标高, 也可采用绝对高程。

(三) 遮挡建筑的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等造成遮挡的, 应参与建模; 被遮挡建筑的上述部分如造成自身遮挡, 应参与建模; 当建筑既是遮挡建筑, 又是被遮挡建筑时, 所建模型应反映实际情况。

(四) 附属物如屋顶电梯机房、屋顶上的构架、挑檐、凸出屋面的水箱、楼梯间等造成遮挡的应参与建模。

(五) 应对构成遮挡的地形地物如山体、挡土墙等进行建模。

(六) 遮挡建筑、被遮挡建筑及有日照要求的窗应有唯一的命名或编号。

(七) 在建立模型时可进行适当的综合或简化, 当屋顶、外墙、构筑物及附属物形体较为复杂时, 可用简单的略大于实际形体的几何包络体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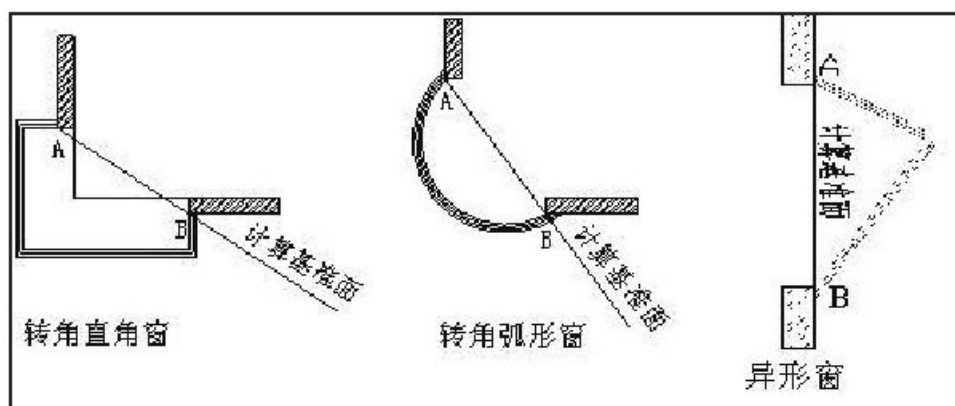
(八) 各计算建筑间的地坪高差应当纳入计算。

(九) 主体建筑、客体建筑日照分析范围确定后, 应当采用综合叠加的方式进行日照分析。

(十) 计算数据的来源应符合《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 3.0.4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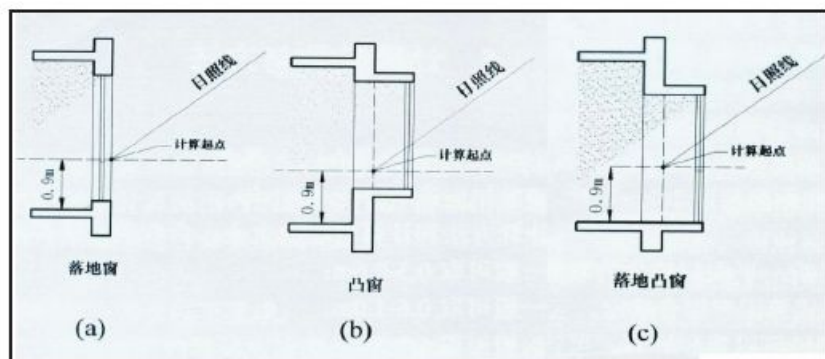
八、满窗日照分析中窗户的计算规定

(一) 一般窗户以外墙窗台位置为计算基准面; 转角直角窗、弧形窗、异型窗等, 一般以居室窗洞开口为计算基准面; (见图: 计算基准面)



计算基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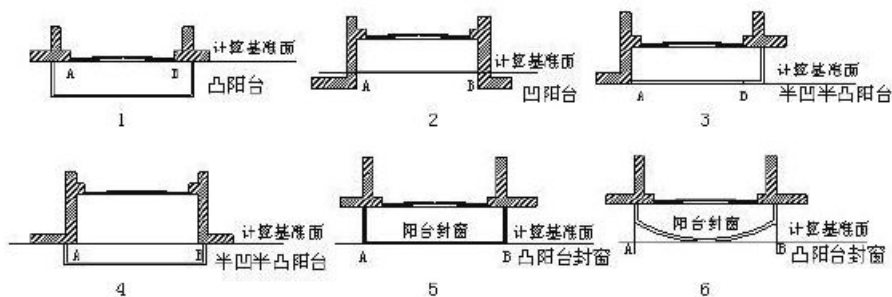
(二) 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凸窗、阳台封窗等门窗形式)按离室内地坪 900 毫米的高度计算(见图:窗户计算高度)。



窗户计算高度

(三) 两侧或一侧有分户隔板的凸阳台, 凹阳台以及半凹半凸阳台, 以阳台与外墙相交的墙洞口为计算基准面(见图: 各类阳台窗日照的计算点第 1—4 种方式所示)。

(四) 设计封闭的阳台, 以封窗的阳台栏杆面为计算基准面(见图: 各类阳台窗日照的计算点第 5、6 种方式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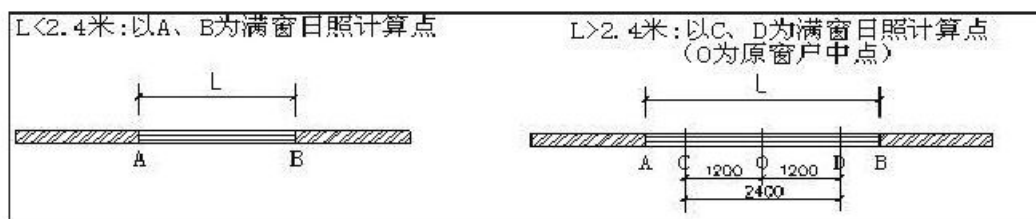


各类阳台窗日照的计算点

(五) 两侧均无隔板遮挡也未封闭的凸阳台, 以窗户的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

(六) 满窗日照的计算, 以经确认的日照计算基准面左右两个端为计算点。窗户(或阳台)的

宽度小于等于 2.4 米的, 按实际宽度的左右两个端点为计算点。宽度大于 2.4 米的, 按 2.4 米计算, 以窗户(或阳台)的中点两侧各延伸 1.2 米为计算范围(如图: 普通窗满窗日照的计算点)。



普通窗满窗日照的计算点

九、《日照分析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报告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分析单位和完成时间；资料来源和项目概况；主要的法规和技术依据；日照分析所采用的软件名称及版本；日照计算的各项参数；日照分析范围；项目本身及周边所有需进行日照分析的拟建及现状建筑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用地范围、建筑编号、使用性质、层数、建筑高度、建筑性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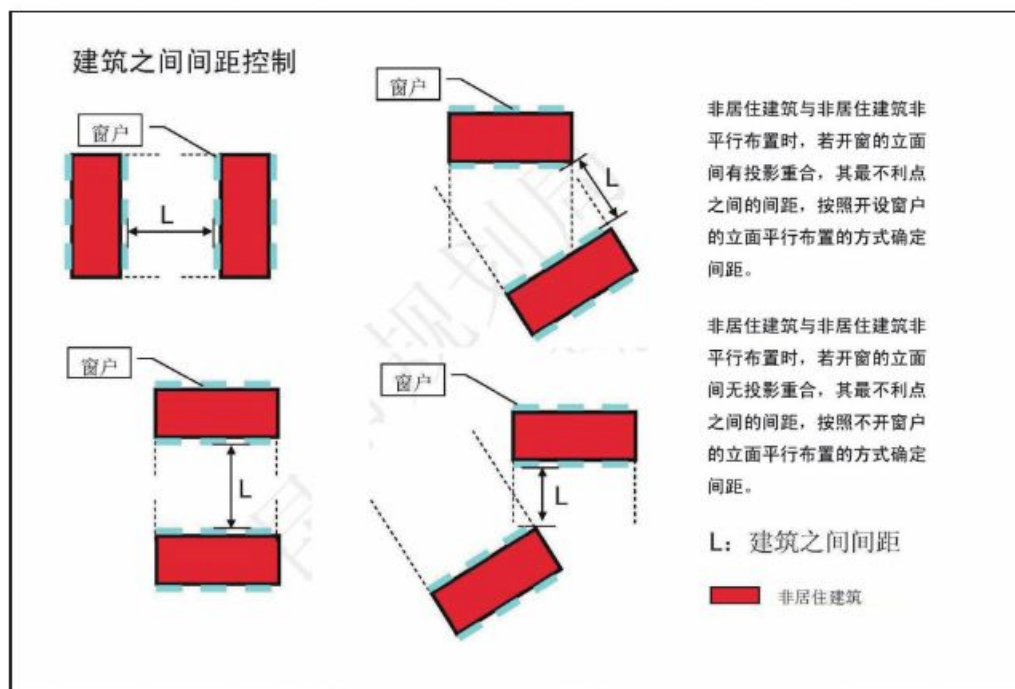
(二) 判定是否满足曲靖市的日照标准可采用图示、表格和文字等方式表达结论。主要包括：建设基地周边电子地形图、日照分析范围内建筑布局图、客体建筑范围图、主体建筑范围图、日照分析图、日照分析范围内有日照要求建筑的窗编号图和窗报批表等。材料应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本各一份。

十、对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公示规划方案时，其《日照分析报告》的主要图纸和结论应同步公示，日照分析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解释工作。法定日照利害关系人对《日照分析报告》存有异议的，可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日照分析复核，建设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对报送的日照分析报告及其附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报送材料不实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日照分析单位应当出具真实、准确的日照分析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日照分析单位提供错误或虚假日照分析报告的，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日照分析单位原因造成日照分析结论错误而产生损害后果的，由日照分析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

曲靖中心城区建筑间距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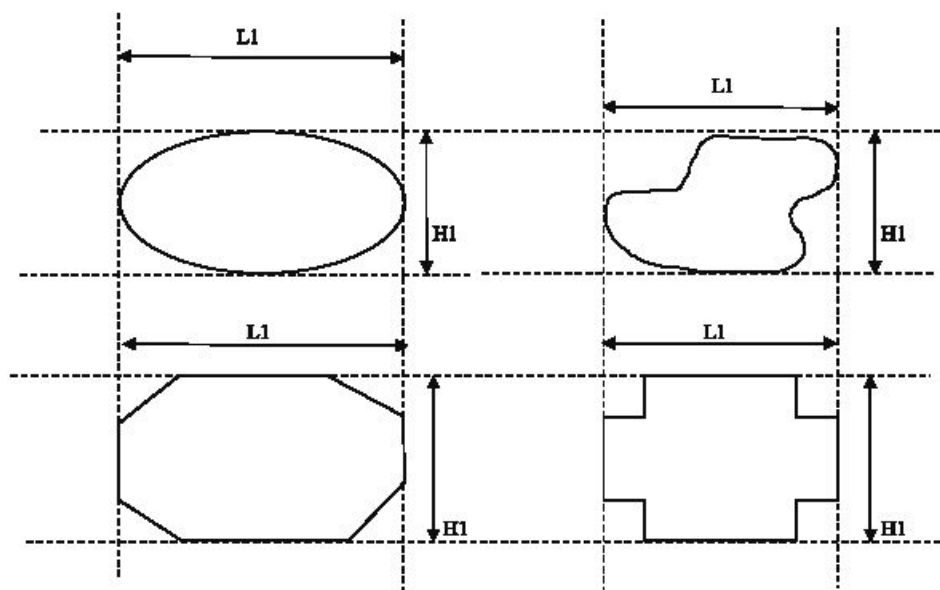
附件 6

曲靖中心城区不规则平面建筑间距计算面宽示意图

建筑平面不规则的,以各立面宽度与其延长线形成的剖面宽度之和为建筑间距计算面宽,按本章

节规定分别确定其最小间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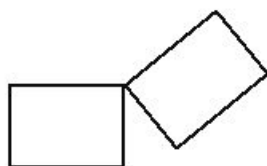
例如以下形式, L_1 、 H_1 为建筑间距测量起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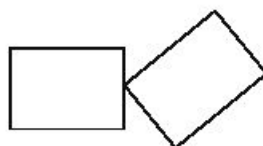
附件 7

曲靖中心城区建筑拼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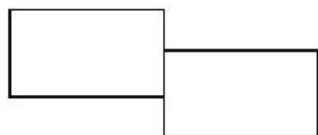
不允许单点对角拼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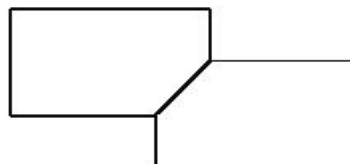
不允许单点对角拼接



允许错层拼接



允许错角拼接



附件 8

曲靖中心城区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

建筑类别	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备注
		旧区	新区		
居住建筑	低层住宅	车位 / 户		2	1
	普通住宅	车位 / 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1 车位 / 130 平方米	1 车位 / 100 平方米	1 车位 / 100 平方米
	廉租房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0.5		4
	公租房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0.8		2
	物业管理、社区配套设施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0.8		1.0
机关团体设施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		2.0
商务金融及商业设施（含批发市场）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		2.0
旅馆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0.8		2.0
医院		车位 / 床位	0.8		0.5
社会福利设施、疗养院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0.5		0.5
文化设施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		1.0
教育设施	幼儿园	车位	0.5 个车位 / 1 位教职工	0.5 车位 / 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教职工人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下限执行。
	小学	车位	0.5 个车位 / 1 位教职工	5 个车位 / 100 位师生	
	中学	车位	0.5 个车位 / 1 位教职工	15 个车位 / 100 位师生	
	大中专院校	车位	0.5 个车位 / 1 位教职工	10 个车位 / 100 位师生	

建筑类别	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备注
		旧区	新区		
体育场馆	车位/1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0.8		10.0个车位	
公 园	车位/1公顷游览面积	4.0		8.0	
工业厂房、仓库	车位/1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0.2		0.2	

注：1. 停车位数量以小型车停车位为标准车位，标准停车位地下车库不小于2.5米×5.3米，地上植草砖停车位不小于2.8米×6.0米；共用单一进出通道的两个车位（子母位）按1.5个标准车位计，微型车位按0.7个标准车位计，机械式停车位中的交换车位不计入停车位总量。

2. 城市停车场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指标按标准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场标准车停放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地下停车库与地上停车楼标准车停放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机械式停车库标准车停放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非机动车单个停车位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3. 表中建筑面积是指计容建筑面积和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不包括车库面积和地下配套用房面积。

4. 其他未涉及设施的停车位配建标准应专题研究确定。大型项目、体育建筑、交通建筑、城市交通枢纽等还应根据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分析确定配建的车位数。

5. 综合性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其他未列建筑类型可参照本表执行。

附件9

曲靖中心城区市政管线管径、预留支管间距最小值

工程类型	最小管径规格		预留支管	预留支管间距
	主管			
排水工程	D500mm		400mm	< 100m
给水工程	输配水管	D200mm	150mm	< 120m
	消防给水管道	D100mm		
电力工程	电力沟	1m×0.6m	6孔	< 100m
	排管	9孔		
电信工程	12孔		6孔	< 100m
燃气工程	110mm		—	120—150m

注：在规划道路下新建、改建的排水管线、给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应预留支管并延伸至道路红线外0.5米，预留支管位置按现状实际或规划确定。

附件 10

名词解释

城市新区：指在旧有城区之外规划新建的具备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新型城市景观，以某一个或某几个城市功能为主导的新城区。本规定的城市新区范围为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城市旧区外的区域。

城市旧区：指建设年代久远的旧有城区，曲靖中心城区旧区范围线见附件 12。

旧城改造项目：指局部或整体地、有步骤地改造和更新老城区的全部物质生活环境，并经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2 的。

半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3，且不大于 1/2 的。

建筑间距：两栋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

建筑高度：建筑屋面为坡屋顶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的平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高度；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屋面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最大值。

道路红线：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蓝线：是指城市各级江、河、湖、库、渠道和湿地规划控制线。

建筑用地：是指规划征地红线范围内，除城市道路、河道、电力走廊、轻轨控制线、绿化隔离带等规划控制用地外的实际用地面积。

容积率：是指一定地块内，地面以上总建筑面

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建筑密度：是指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基底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绿地率：是指一定地块内，按规范和本规定计算的绿地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例（%）。

高层非居住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住宅建筑。

裙房：在高层建筑主体投影范围外，与建筑主体相连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附属建筑。

点式建筑：是指与生活居住建筑正面相邻的建筑面长度小于 40 米的各类建筑。点式建筑两侧有遮挡阳光的建筑，且点式居住建筑与相邻两建筑之间距小于点式建筑本身长度的 0.5 倍时，视同条式居住建筑。

坡屋顶：排水坡度一般大于 10% 的屋顶叫做坡屋顶或斜屋顶。

道路等级：城市道路按功能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其中，主干路按大于等于 36 米小于 60 米控制，次干路按大于 20 米小于等于 35 米控制，支路按大于等于 14 米小于等于 20 米控制。

低影响开发：低影响开发指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市政工程：指城市交通设施工程、河道水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

子母车位：指可以前后停放两辆汽车，但受条件限制，后面位置停放车辆只能通过前车位进出的

双车位设计。

贴线率：建筑外墙面贴基准线长度与基准线长度的比值。基准线指退让可建设用地界线后的建筑

控制线。

第五立面：指相对于楼宇的前后左右四个立面而言，把屋顶作为楼宇的第五个立面。

附件 11

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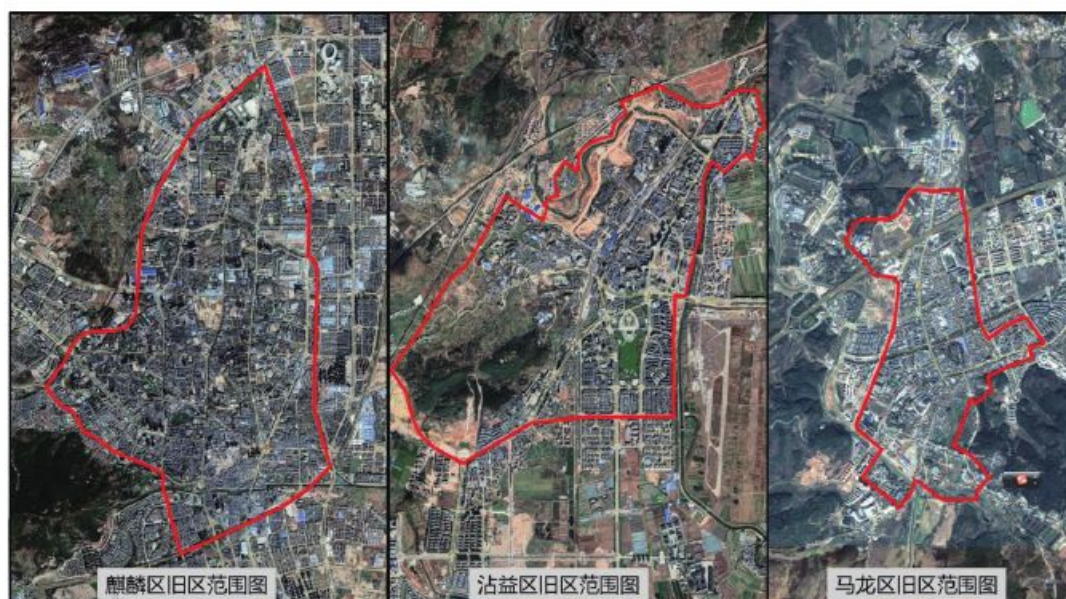
的，采用“可”。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或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三、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不大于”、“不少于”、“不小于”，包括本数；所称的“大于”、“小于”、“以外”、“多于”、“少于”不包括本数。

附件 12

曲靖中心城区旧区范围图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1号）精神，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

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稳岗创业，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1. 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水平评价类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组织认定发证。经人社部门批准备案的用人单位（企业）、技工（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规定，对技能人员自主开展等级认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规范开

展网络交易经营者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职业教育培训，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面向农村劳动力、毕业生以及企业职工等就业人群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职业培训的、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与本企业主营业务有关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 30%、20%；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规定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培训工种涉及服务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20%。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进一步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鼓励项目制等多种培训形式，对脱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建立人社与民政、财政、商务、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合力推动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到 2022 年，全市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力争达 1.76 万人次以上，其中，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孤儿儿童护理员、健康照护师等力争达 1 万人次以上，培养培训从事康养事业的农村妇女力争达 0.76 万人次以上；建成 2 个省级、3 个

市级养老服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发 10 个以上康养服务职业（工种）培训标准和课程体系，打造 50 人以上的技能培训专家智库队伍。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为供需双方提供用工登记、就（失）业登记、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严格新形势下用工规范，有序组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求职招聘、劳务对接洽谈，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推进依法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落实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全覆盖，加强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力度和后续跟踪服务。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探索建立“师带徒”创业指导机制，落实创业奖补、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有需求、有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鼓励和支持各地建设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达到市级青年创业示范园评审认定标准的，按规定给予 50 万元补助，积极争取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完善适应灵活就业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

保障范围。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及时将补贴拨付到位，初次享受政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政策至退休。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4.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将市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机制管理，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体系，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推进国库退税录入、审批、信息传递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税费等渠道，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加强征信平台建设，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归集力度，支持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动曲靖市“信易贷”平台2021年11月底前上线运行，有关部门及时将涉及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平台功能，为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提供数据支撑，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开展全市涉企价格收费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成本

核算等合规经营制度。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开展明码标价专项治理和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串通价格、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公布并动态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规范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重点对住建、交通、人社、不动产登记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监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或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认证服务质量。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开展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专项清理。根据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改革部署，加大对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审批效率, 进一步优化审批环境

7. 压缩开办企业耗时。取消公章刻制审批, 实行备案管理, 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4 个工作日内, 企业注销登记公示期压缩至 20 天, 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到 2025 年, 市场主体总量达 75 万户, 年均增长达 15% 以上, 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 130 户以上; 全市企业数量达 19 万户, 年均增长达 25% 以上, 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 33 户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精简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先行探索构建“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试点, 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 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 经批准可最长于 2 年内分期缴纳。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 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严格落实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统筹推进、投资项目联系人、投资项目商会办“三项制度”, 推动投资项目快落地、快见效。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 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强对创新主体商标及专利电子化申请应用指导服务, 推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全流程电子化, 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推进“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多评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 企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满足开工条件后, 作出有关承诺即可开工。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址灾害危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 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流程, 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外, 逐步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 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中介服务全过程审批服务行为和时间管控, 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 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2021 年底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力争压缩至 57 个工作日内, 其中, 社会投资一般建设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 49 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激发消费潜力, 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10. 破除消费隐性限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抓好《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曲政发〔2020〕33 号) 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 2022 年开展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

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建立健全旅游民宿台账，鼓励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贯彻落实省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实施细则，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新产品快速入市。围绕全省“八大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决策部署以及全市重点打造“五大千亿级支柱产业”和积极培育“六个百亿级优势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认证，参与云南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先进团体标准，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严格执行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支持引导企业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符合“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的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破解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监管仓等建设，申报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产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曲靖海关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外贸稳外资，进一步优化外资环境

12.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程序，提升外商投资精准服务水平，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吸引现存企业增资或再投资。用好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等鼓励类项目

主要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外资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利用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加大境内再投资。持续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加强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年报信息公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曲靖海关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运输企业、金融机构、进出口企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等管理系统对接，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便利企业在线办理融资、担保、结算、出口信用保险、货运保险等各类业务。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在海关总署规定范围内拓展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市商务局、曲靖海关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基本民生，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

14. 优化养老和医疗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方式，运营管理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医养结合机构，本市户籍的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费、护理费补助到所在

供养机构。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和综合责任险补助。编制完成《曲靖市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2年底，力争每个街道建有1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精准实施帮扶救助。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设低收入人口资源库，加快推进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群众申请救助事项的核实办理，建立行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抓好全省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全覆盖信息平台，探索多种救助方式，积极争取产业、就业、低保、医疗等政策，对因病、因灾、因残等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集体成员实施救助帮扶。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开展产业帮扶动态监测，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和审批标准，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复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梳理发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批公布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告知承诺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2021年底前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加强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打造7×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专区，增强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持续抓好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首批10个主题事项实现“一张表单、一次告知、一窗收件、一次办成”集成办理，推动更多主题服务事项落地实施。推出“扫码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码上扫、方便办”。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银发专区内容，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无障碍服务、老年人服务专窗，进一步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17. 加强放管联动。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巩固提升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转报件，将县级行政审批局纳入业务指导、业务培训、证照发放等范围。厘清各地行政审批局与主管部门监管边界，压实监管部门职责，强化审管联动。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

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科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审批、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调整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2021年底前出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提升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重点领域监管效能,构建长效治本监管机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分批公布推广支持创新有关改革举措任务清单,建立“容错”机制,稳妥推进“首违不罚”,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聚,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依规制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程序,纠正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质量不高、执法标准不一等问题,坚持杜绝差异化执法、选择性执法和逐利性执法。严格落实涉企

检查报审制度,在保证依法有效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前提下,有效解决涉企检查过多的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放管服”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进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责任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局。

(二) 规范考核评价。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企业和群众直接评价“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的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测评,持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机制,制定曲靖市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并将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及时发布、跟进解读“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向相关主体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